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评建办14号

关于开展总结文件落实情况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，需对相关文件落实情况
情况进行总结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文件

- 1.德州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- 2.德州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
- 3.德州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- 4.德州学院课程评价实施方案
- 5.德州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
- 6.德州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办法

二、时间安排

- 1.2023年寒假期间，梳理本单位文件执行情况；
- 2.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开学一周内，将总结 PDF 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总结要求

- 1.总结字数要控制，在3000字左右；
- 2.总结内容要精炼，注重通过数据、照片等形式说明文件执行情况；
- 3.总结格式要全面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落实文件的措施，过程性体现及取得的成效；

4.总结亮点要凝练，应突出本单位工作开展以来的特色。

四、指定邮箱

dzxyjxzlpgk@163.com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

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